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葉建昌
聯絡電話：02-87897707
傳真：02-87897714
E-mail：rick584ce041@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1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強化「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計分數據之穩定性及正確性，檢送截至111年第3季各機關辦理計分作業異常情形清冊乙份，為免計分異常情形影響相關廠商權益，惠請督促所屬於111年12月26日前覈實補正，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推動旨揭計分制度，且為協助各機關辦理計分作業，本會同步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下稱標案管理系統）建置計分輔助功能，並將填報說明通函各機關在案（103年11月17日工程管字第10300399570號函諒達）（網址：
https://cmdweb.pcc.gov.tw/pcc-htm/j399570_1.pdf）。
- 二、施工廠商於各標案之計分資料係由各工程主辦機關逕至標案管理系統登錄，有關廠商計分結果及其細部組成等內容，前已開放供各工程主管（辦）機關查詢近5年資料，其

應用方式亦已納入本會「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及人員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之參考範例（111年8月18日工程管字第1100301234號函諒達）（網址：<https://www.pcc.gov.tw/cp.aspx?n=10CA9F72C981FC4C>）。

三、經檢視各機關填報資料，尚有部分標案之計分內容顯有疑義，本會已歸納「計分異常」及「核定異常」等異常態樣，異常件數統計表與清單如附件；其中工程主管機關以南投縣政府、經濟部及屏東縣政府所屬最多；工程主辦機關以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及南投縣鹿谷鄉公所異常案件最多；其中常發生異常態樣說明如下：

- （一）「登錄發文字號」核定異常，計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廠商，並將發文字號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常有機關於登錄文號註記以電子郵件通知、或同一機關登錄之同一文號於不同時間發文給不同廠商、或僅登錄字無號、或登錄如XXX或○○○或1100000000等異於一般公文書形式之號碼，未確實將計分結果通知廠商，致檢核異常。
- （二）「計分項目—發生職災減分」計分異常，本項僅針施工期間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且應將職業災害情形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常有機關以未達前述標準之理由進行減分或未將職業災害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致計分異常或檢核異常。
- （三）「計分項目—違約金金額」計分異常，履約過程產生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違約金（如損害賠償、品質查核缺

失、減價收受等，不含逾期違約金），則應予減分，常有機關未確實進行減分，致計分異常或檢核異常。

四、因各機關已陸續將履約情形計分結果納入採購選商考量，為免廠商權益因貴屬計分異常而產生影響，請督促所屬儘速依實際履約情形於標案管理系統覈實檢討修正。

五、同函副請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如於履約完成後，未收訖機關函告履約情形計分結果，請主動聯繫機關補發，並請檢核計分結果正確性，如有錯誤或遺漏，請書面通知機關釐清更正。

正本：南投縣政府、經濟部、屏東縣政府、臺北市府、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交通部、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教育部、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